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 刘双红、成先平、陈其锁